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8 年 2 月 12 日

###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1998 年 4 月 1 日起在勞工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

1 個顧問醫生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至第 4 點)  
(110,000 元至 116,800 元／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145,150 元至 149,600 元)  
(一般晉升比率為 6 : 3 : 2)

### 問題

勞工處處長沒有足夠的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推行新的和加強的職業健康服務。

### 建議

2. 勞工處處長建議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顧問醫生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至第 4 點)，職銜定為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以應付市民在職業健康服務方面不斷增加的需求。

## 理由

### 現有服務

3. 目前，勞工處透過轄下多個職業醫學科和職業環境衛生科，以及一個診所向市民提供職業健康服務，這些服務由一名從衛生署借調的職業健康顧問醫生（下稱「職健顧問」）負責督導。

4. 職業醫學科負責調查職業病和危險職業對工人造成危害；為各評估委員會提供服務，以及就僱員補償個案提供意見。此外，該科還舉辦有關職業健康的教育和推廣活動。1997 年，由該科進行的職業病調查共有 2 066 項，在多個場地安排的職業健康講座和放映錄影帶節目共有 5 926 次，另外與職業受傷個案需要工傷銷假的工人面談的次數則有 73 068 次。

5. 職業健康診所為工人診症，並向他們提供職業健康教育、輔導和醫療監護服務。1997 年，該診所的診症個案和進行的健康檢查共有 3 917 宗。

6. 四個職業環境衛生科提供多項職業環境衛生服務。其中一個科別負責就工人工作時可能遇到的各種危害健康的情況進行深入的個案研究、流行病學研究和檢討，並負責確立和宣傳合乎職業環境衛生標準的良好做法。其餘三個科別則提供地區服務，如就職業病和職業意外進行實地調查，以及處理可能違反職業環境衛生標準的事件。1997 年，該科進行的實地調查共有 2 875 宗。

7. 勞工處提供職業健康服務的部別的現行組織架構，以及職健顧問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 1

和 2

### 新設和加強的服務

#### 因推行新策略而提供的服務

8. 勞工處處長已重新評估現時提供職業健康服務的人手支援情況。據她總結所得，該處需要加強進行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職業健

康問題和有關預防措施的認識。在外國，已有實例清楚證明更健康的勞動人口有助於紓緩公共醫院服務的壓力、減少僱員的補償申索個案，以及加強生產力等。

9. 為配合這個新策略，我們在職業健康方面的工作重點會擴展至包括－

- (a) 透過編製指引和工作守則，訂定各個行業，尤其是非工業行業，需要符合的特定職業健康標準；
- (b) 藉着推行新的健康推廣策略，提高職業健康水平。這些策略包括展開「員工身體好，工作效率高」運動、採取「導師培訓」方法、加強與醫學界和大專院校的合作夥伴的聯繫，以及推廣健康的生活方式等；
- (c) 提高市民對因工作而產生的肌骨骼毛病和人類功效學問題的認識；
- (d) 提高市民對某些工序產生的噪音所造成的影響的認識和推行聽覺保護計劃；以及
- (e) 消除矽肺病，並在建築地盤和石礦場實施塵埃管制措施。

### **因執行新法例而提供的服務**

10.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在 1997 年 5 月實施，條例下的第一套附屬法例亦已在 1997 年 6 月制定。這條條例和其附屬法例的保障範圍不單涵蓋工業界，還包括估計全港約 26 萬家非工業機構的 180 萬名僱員，因而增加了對下述各方面職業健康服務的需求－

- (a) 就立法目的、僱主的法律責任和須執行／符合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
- (b) 制定指引和工作守則；
- (c) 前往更廣泛的工作地點工作，包括為工人提供服務，這些工作地點危害工人健康的情況各有不同，而且差別很大；以及

- (d) 調查由醫生呈報的個別職業病個案、辨識同一工作地點的其他個案、建議具體的預防措施，以及評估這些措施的成效。

11. 我們也計劃在 1998 年下半年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制定新規例，規定從事危險職業的工人須於受聘前和其後定期接受體格檢驗，而體格檢驗必須由曾接受職業醫學訓練的指定醫生進行。實施新的規例會增加我們的工作量，包括為指定醫生擬備具體指引、定期監察這些醫生的工作，以及定期與他們聯絡。我們估計每年大概會進行約 110 000 次體格檢驗。

### **因擴展現有服務而須進行的工作**

12. 為配合預期增加的診症服務需求，我們計劃在 1998-99 年度開設第二間職業健康診所，為九龍西部和新界地區的勞動人口提供服務。新開設的專科診所除會提供診症服務外(每年大概 3 500 次)，還是進行教育和推廣活動的主要場地。

13. 1998-99 年度，我們也計劃試行在繁盛商業區的商舖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服務中心，以加強市民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新服務中心會就懷疑的職業健康問題進行初步檢查並提供意見，以及透過聯機多媒體資訊站、櫃位諮詢服務和專題展覽等方式，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資料和指引。我們預計新開設的服務中心每年最少可處理 30 000 宗要求提供健康意見或進行初步醫療檢查的個案。

### **需要增加人手支援**

14. 目前，職健顧問負責督導 5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以及 40 名一般輔助人員，為市民提供各項公共職業健康服務。現有的人手不足以應付上文第 8 段至第 13 段所述，在日後新設和加強的職業健康服務所增加的工作量。鑑於這些服務和設施屬長期性質，我們計劃在 1998-99 年度增設 24 個非首長級專業和技術人員職位。勞工處處長認為現時的職健顧問無法有效地兼顧新增的職責。

15. 因此，勞工處處長建議由 1998 年 4 月 1 日開始，增設一個職健顧問職位。增設新職位後，現有的職健顧問職銜會定為職健顧問(1)，他會繼續負責管理兩個職業環境衛生科和現有的職業健康診所，並監督四個區域職業醫學組。新設的職健顧問職銜會定為職健顧問(2)，他會接管其他兩個職業環境衛生科；協助勞工處副處長計劃和實施以預防為本的推廣策略，以配合新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監察上文第 11 段建議推行的指定醫生計劃；以及負責策劃、督導和管理上文第 12 段和第 13 段所述的第二個職業健康診所和新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服務中心的運作。

附件3、 16. 職健顧問(1)和職健顧問(2)的擬議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3 和 4 和 5。提供職業健康服務的部別經修訂的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5。

## 諮詢

17. 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已通過擴展職業健康服務和實施新推廣策略的建議。有關方面已在 1998 年 1 月 21 日向臨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簡單介紹職業健康服務的發展，該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方針。

## 財政影響

18.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以及建議職位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如下－

| 職級   |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的<br>年薪開支 | 每年平均員工<br>開支總額 | 職位數目 |
|------|--------------------|----------------|------|
|      | 元                  | 元              |      |
| 顧問醫生 | 1,499,673          | 2,652,611      | 1    |

此外，實施這項建議亦需開設一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即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為擬設的職健顧問職位提供秘書服務。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這個秘書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275,88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429,396 元。我們已在 1998-99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兩個新增職位所需的費用。

## 背景資料

19. 1979 年 6 月，前醫務衛生署（現稱衛生署）開設了一個顧問醫生職位，職銜定為職業健康顧問，作為重組和改善公共職業健康服務的一項重要措施。該職位開設後，擔任該職位的人員一直借調予勞工處。當局現正着手把這個職位撥歸勞工處的編制。當有關工作安排的各項細節有定案後，我們會呈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這項更改。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0.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增設一個顧問醫生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出任顧問醫生職位的人員須肩負的職務和職責後，認為建議職位的職級和職系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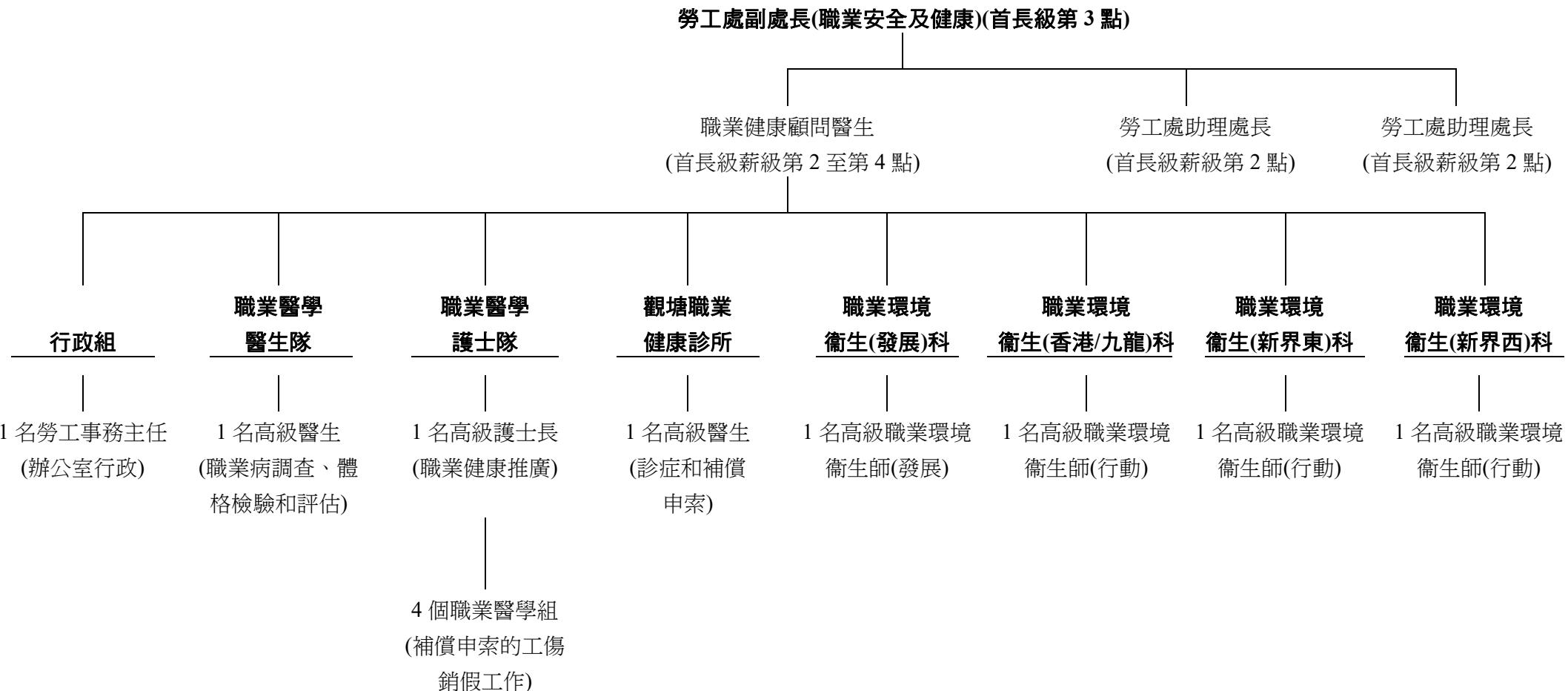
21.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增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

教育統籌局

1998 年 2 月

##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職業健康部現行組織圖



##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現行職責說明

###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工作向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負責－

1. 監察勞工處職業健康部的正常運作；
2. 就所有有關職業健康事宜和應否作出賠償的問題向勞工處處長和衛生署署長提供意見；
3. 就工人健康和工作地點的環境衛生事宜向市民提供意見，並促進工人在工作時的身體和精神健康；
4. 監察為所有政府部門從事危險工作的公務員提供的職業健康服務；
5. 就在加壓室治療減壓症和在加壓室以高壓氧氣治療法醫治其他病症的病人方面，提供醫療支援服務；
6. 監督和指導下述組別的工作－
  - (a) 由一名高級醫生管理的職業醫學醫生隊；
  - (b) 由一名高級護士長管理的職業醫學護士隊和四個區域職業醫學組；
  - (c) 由一名高級醫生管理的職業健康診所；
  - (d) 各由一名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管理的四個職業環境衛生科；以及
  - (e) 由一名勞工事務主任管理的行政組；

7. 就所有有關航空醫學的事宜向民航處處長提供意見；以及
8. 為職業健康部的醫生、護士和職業環境衛生師提供在職訓練，並協助學術／專業機構培訓從事職業安全和健康工作的人。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的  
修訂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工作向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負責－

1. 協助制定下述方面的政策和策略：工人在工作中接觸到矽塵、棉塵和石棉塵、鉛煙霧和溶劑等化學品，以致危害健康的問題；以及工人在工作中接觸到生物危害物，以致影響健康的問題，有關情況包括通風系統散播退伍軍人症和在工作中感染傳染病，如屠夫染上鏈球菌病，須與動物接觸的工人染上炭疽病，以及健康護理人員染上結核病和病毒性肝炎；
2. 協助制定職業受傷個案和職業病補償的政策和策略；
3. 就所有有關職業醫學、職業環境衛生和應否作出賠償的事宜向勞工處處長和兩名副處長提供意見；
4. 監督和指導下述組別的工作－
  - (a) 由一名高級醫生管理的職業醫學醫生隊；
  - (b) 由一名高級護士長管理的職業醫學護士隊和四個區域職業醫學組；
  - (c) 由一名高級醫生管理的觀塘職業健康診所；
  - (d) 各由一名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管理的兩個職業環境衛生科，即職業環境衛生（發展）科和職業環境衛生（香港／九龍）科；以及
  - (e) 由一名勞工事務主任管理的行政組；
5. 就工人健康和工作地點的環境衛生事宜向市民提供意見，並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其附屬規例的規定，促進工人在工作時的身體和精神健康；

6. 監察為所有政府部門從事危險工作的公務員提供的職業健康服務；
7. 就某些人士是否適宜從事某類工作的事宜向其他政府部門和市民提供意見；
8. 在檢討現行的職業健康法例時，向勞工處處長和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意見；
9. 管理職業健康綱領範圍內的人手和其他資源；以及
10. 為職業健康部的醫生、護士和職業環境衛生師提供在職訓練，並協助學術／專業機構培訓從事職業安全和健康工作的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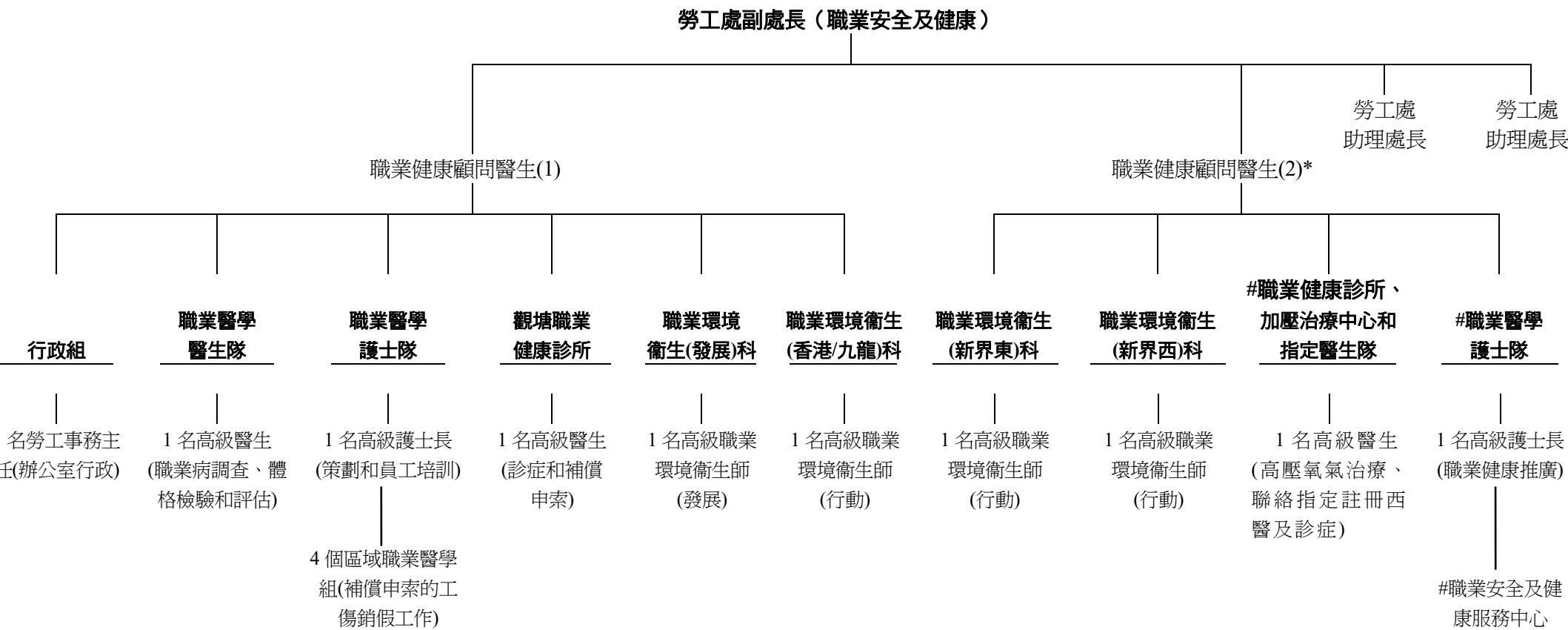
**擬設的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職位的  
職責說明**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工作向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負責－

1. 協助制定下述方面的政策和策略：噪音、激光、離子輻射和非離子輻射等物理物質和高低溫情況危害工人健康的問題，以及搬運重物和工作時的重複動作所引致的人類功效學問題；
2. 監督和指導下述組別的工作－
  - (a) 由一名高級醫生管理的新設職業健康診所（將於 1998-99 年度開設）、加壓治療中心和指定醫生隊；
  - (b) 由一名高級護士長管理的第二隊職業醫學護士隊和在 1998-99 年度開設的新職業安全及健康服務中心；以及
  - (c) 各由一名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管理的兩個職業環境衛生科，即職業環境衛生（新界東）科和職業環境衛生（新界西）科；
3. 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規定而設立的指定醫生計劃，並與指定醫生聯絡，以進行體格檢驗工作；
4. 監督有關職業健康的嚴重意外的調查工作，並就跟進工作和預防措施提供意見；
5. 監督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與其附屬規例和其他新法例的宣傳和教育工作；
6. 就職業健康事宜與法定機構、大學和其他專業團體和組織聯絡；以及
7. 就所有有關航空醫學的事宜向民航處處長提供意見。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職業健康部建議組織圖



\* 擬設的新職位。

## # 將會在 1998-99 年度設立的新科別。